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60080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60421保訓會發布令影本。2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。3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。4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。5、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。(1060080810_Attach000.pdf、1060080810_Attach001.pdf、1060080810_Attach002.pdf、1060080810_Attach003.pdf、1060080810_Attach004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規定、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部分規定及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106年4月21日公評字第106226023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6年4月21日生效。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6年4月21日公訓字第1062260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縮短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公告時程，以利受訓人員儘早取得任用資格，另配合考試院106年4月13日審議修正通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、各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辦法，以及同年4月14日考試院令修

106/05/03



正發布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，爰修正旨揭行政規則。

三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 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7-05-02
14:28:4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